

“你们查考圣经，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

《亚伯拉罕与以撒》 创世记系列讲章 22 章

维保罗牧师 2001

王兆丰译 2005

这个礼拜我在学习、准备讲章的时候，想到了一个问题，我们的这个《创世记》系列进行得很快，我讲了才十次已经到二十二章。我说过好几次，有些部分我点了一下就过去了。现在让我来说明一下。你们读圣经的时候，不应该用这种点一下的方式读。当然，有时候读一整段或连续几章对了解总体概念也是有好处的。我把我的想法告诉你们，免得你们产生误会。

事实上，《创世记》的内容非常非常丰富，第一章到第三章就可发整整讲一年。这次我采用的方式是阅读一大段经文，然后停下来在其中某一段上仔细地学习，把这段经文的宝藏挖掘出来。一般来说，我停下来挖掘的地方都是新约作者特意引用并且解释的经文。今天早上我们读了希伯来书作者关于《创世记》这一章的解释，所以我一会儿就会来作详细的讨论。其它许多地方我很快地就一带而过，并不是它们的内容不丰富，假如我回过来重新讲的话，它们都有非常丰富的内涵。也可以说，这次的《创世记》系列有点象是有选择的专题讲道。凡是我們停下来的地方，我都会作详细的解释，目标是要从这段经文或故事里找出耶稣基督其人其事，因为这是主耶稣自己的话，也是我们这个系列的总标题。

今天早上我们要来学习的二十二章是一个非常有名的故事，神在这里安排、指挥了一个最大的试验，让亚伯拉罕把独生子以撒作为祭献上。亚伯拉罕毫不迟疑地带上以撒和另外两名年青人按照神的话，踏上了三天的旅途，来到一座山上，准备拿以撒献祭。就在他下手的一刻，神的使者阻止了他，神预备了一头公羊。因着亚伯拉罕的顺服，神又一次重申了与亚伯拉罕立约的应许“**万国必因着亚伯拉罕而蒙祝福**”。本章结束的时候，提到了亚伯拉罕的兄弟拿鹤的后代。现在让我们一起祷告：

“父神啊，我们切切祷告，求您使我们理解、懂得、接受、敬畏这些写在这本圣洁之书上的话。父啊，我祷告求您使我们在您的作为面前谦卑下来，从这个故事中看到耶稣，知道创世记中的这些故事不单单是让我们看到道德的榜样，而是指向耶稣基督。父啊，求您打开我们的心窍与思维。我们祷告奉耶稣的名求，

阿门!”

我已经说过，我们讨论的主要是几点：1、这段经文的难点。2、重点。3、核心中的核心。在前几讲里，基本上没有别的难点。这里我们就遇到了难点。毫无疑问，在这个特殊的故事里，最大的难点是：神要求用人献祭。这是无法避免的。很多无神论者抓住这个机会来攻击神，昨天晚上我听了一场基督徒与无神论者的辩论。一旦一个无神论者决定不信神、不信耶稣，他（她）对神肆无忌惮的指责可以达到一个令人恐惧的地步。我看到周围坐着的那些无神论听众们的表情和喝彩声，真是感到相当可怕。但这里神要求一个人去杀了自己儿子，这的确是一个需要来回答的问题。对此，我们作何反应呢？

我要说，假如我们有任何理由要与当代福音派中那些听到神声音或说话的人保持一段距离的话，那么这就是。他们常常说听到神对他们说话，“神对我说……，神告诉我……”。我把这称为现代诺斯底主义。你们大概都知道，那个犯下了多重杀人罪的查尔斯·曼逊就声称他听到上帝对他说话，要他去杀人。让我来问你们这个问题：亚伯拉罕与曼逊的不同之处在哪里？

虽然绝大部分的现代诺斯底主义者，听到神直接说话的人不会让他们的幻想走那么远，但是根据他们的方法，根据他们用来决定什么是神向他们说话的方式，他们完全可以走那么远。假如这些听到神对他们说话的人象亚伯拉罕听到神对他说的话一样的话，那么他们完全有权力说：“神告诉我去杀某人。” [注：最近在美国就发生过这样的真实事件：某地的一位老人因病每天要靠机器输入营养，有一天她的孙女把机器停了，后来老人死了。电台采访的时候，那位孙女竟说“是耶稣告诉她这么做的，因为她奶奶这样生活太遭罪了”。这位孙女是基督徒！]

假如这是你的方式，那么我们还有什么话可说呢？除非是要想来质问亚伯拉罕。质问亚伯拉罕意味着什么？意味着你想要质问神自己的话。现在让我来回答这个问题。答案有几方面，首先，自从圣经完成之后，现在已经没有不通过媒介、直接来自神的信息。这是什么意思呢？就是说我直接从神那里得到特定的信息。那么，神仍然向我们启示吗？是的，他是怎么做的是呢？是通过声音？不，是通过先知？不，是通过使徒？不。从技术上说，应该是的，神的确通过先知、使徒向我们说话，向我们启示。但是他是从圣经上向我们启示。他也通过我们周围发生的事情向我们启示。我们可以从我们生活中发生的事情上知道是神在指挥这

一切，我们应该有智慧，知道在这些事中神对我的旨意，神要我怎样做，神与圣经里面的这些男人、女人的交通有一个目的：那就是把神的启示告诉人类。当然除了亚伯拉罕、以扫等人，世界上还有其它各种各样的事在发生，但是神决定把这些事记录下来，为的是我们的益处。新约作者告诉我们，这些事记录下来不是为了亚伯拉罕他们，而是为我们的好处。亚伯拉罕所经历的是为了你、我，而不为了他。彼得前书 1: 12: “他们得了启示（他们就是先知们），知道他们所传讲的一切事，不是为自己，乃是为你们。那靠着这天上差来的圣灵传福音给你们的人，现在将这些事报给你们，天使也愿意详细考察这些事” [注：合和本的“愿意”似乎表达得不确切，似应作“天使也一直想要……”。]

因此，亚伯拉罕所经历的这些事不是为了他，而是为了我们，是为了神向人类启示他自己用的，是白纸黑字写下来的，是人可以理解的，是神的话。新约希伯来书的作者向那些对亚伯拉罕的故事很熟悉的人们说：“神既在古时藉着众先知多次多方地晓谕列祖；就在这末世藉着他儿子晓谕我们，”（希伯来书 1: 1）。

使徒们写新约的时候，神向人类启示所用的这种方式已经快要结束，当最后一位使徒死去之后，神给人类的直接的信息结束了。我们有了神的话，这是充分的、足够的。我们所有需要知道的我们都已经有了，神都告诉了我们，神绝对的、无误的、权威性的话都包括在圣经里了。但这并没有完全解决我们上面所问的那个问题，对吗？神要求亚伯拉罕做的，看上去是与神的特征、属性完全相违背的，是与神自己颁布的律法明显对立的。

第二，我们知道神对死亡掌有完全的控制权。作为神，他不仅有完全公义的理由定所有人的死罪，他也有能力使人从死里活过来。这也是亚伯拉罕所信靠的。让我来把今天早上我们读过的希伯来书 11: 17~19: “亚伯拉罕因着信，被试验的时候就把以撒献上，……他以为神还能叫人从死里复活，他也仿佛从死中得回他的儿子来”。

虽然是这样，但这并不使这件事就变得轻而易举了。这对于亚伯拉罕来说，仍然是心痛欲裂，若不是神赐给他信心，他是根本不可能迈出一步的。当然，后来神的使者阻止了他。因为神从来就没有真的让他去杀儿子。

我们在这里看到的，是一个非常特殊的情况，在昨天晚上的那场辩论中，

那位无神论者突然问那位基督徒说：“假如神告诉你，让你来杀我，你会这么做吗？”对方被他问得有点迷惑不解。原来这位无神论者曾经做过十九年的牧师，现在不信了。从他自己介绍的听上去，原来所属的教会是继承芬尼传统的、特别注重布道会型的教会，他以为对方也是那种常常听到神声音的人。因为他原来做基督徒的时候，听到神的声音。我认为，象他这类的基督徒是依靠肉体的基督徒，不是属灵的。

这一章经文里另外一个比较小的难点，22：12：“天使说……现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因为你没有将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留下不给我。”对此，我们怎么来理解？难道说全知的神竟然现在才知道亚伯拉罕的心？不是神不知道，这不过是神俯就人而已。有时候，就象父母对小孩子那样，这位无限的神按我们的有限和软弱来与我们交流。我们在圣经里多处看到神俯就人的这种语言，因此，这不应该成为问题。

现在我们来谈一谈重点：

22：1~2：

这些事以后，神要试验亚伯拉罕，就呼叫他说：“亚伯拉罕！”他说：“我在这里。”神说：“你带着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子的儿子，你所爱的以撒，往摩利亚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献为燔祭。”

难怪好莱坞对这个故事那么着迷，一再一再地把它拍成电影。让一位父亲把匕首刺进他儿子的胸膛，还有什么事比这更令人心碎了？

没有结婚前，很多人告诉我说，你一旦成家、特别是有了孩子之后，你的世界就完全不同了，那将是你无论如何也想象不到的。结婚后我倒并没有感到有什么完全出乎意料之外的事。当然啦，有了孩子之后我的确是经历了睡不好觉以及其它种种难处，但这并不出乎我的意料。另一方面，我经历了我从来没有想过的与孩子们的亲密感情。甚至连一个想到他们万一有什么意外这样的念头都会让我不寒而栗。我的祷告是，他们中间任何一个都不会走在我前面，若是那样，那将会是我的恶梦。我希望我能活得久一些，能够看到儿孙满堂，在我临死的时候都能来到我床前。

对于亚伯拉罕来说，一想到这件事就会令他心如刀绞般的疼痛，因为他不仅知道儿子要死去，并且是要让他亲手杀了儿子。圣经告诉我们，这是一个试验。

我的问题是：神到底是在试验他什么？是试验信心吗？很可能是，但这个试验到底是什么呢？我不知道听到过多少次了，很多传道人说，在这里以撒是作为一种象征，代表了生活中的偶像。神是在试验亚伯拉罕，看看他是爱以撒呢，还是更爱神。他们又说，我们应该来察验一下，看看哪些是我们生活中的以撒，是我们应该牺牲掉的。

或许这也可以算作是一个应用，但如果真的是话，也只能是排在最末了的一个，我不认为这是这段经文所要告诉我们的，我不认为神在这里是要我们把我们里面的以撒们都挖出来，统统给牺牲掉。

神要求亚伯拉罕把他唯一的儿子杀掉，因为我们知道，此时以实玛利已经流亡了。这试验是否就是为了要试验他，看他愿不愿意把独生子牺牲掉？是否是他与孩子的感情真的那么亲密？这当然非常重要，但这试验是否就是关于这一点的？

我想，我们很容易忽略一个问题。请不要忘了，亚伯拉罕是一名基督徒，耶稣说：“**亚伯拉罕欢欢喜喜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见了，就快乐。**”亚伯拉罕的信心受到了试验。什么是信心？信心除了是在神应许的弥赛亚里还能是什么呢？在旧约里，信心就是那信神的应许，那信神必将要做的；在新约中，相信神确实做了、成就了。

那么，真正被试验的是什么呢？在他往山上去的三天路程上，他知道他将要去的，从最高意义上说，是毁掉他自己得救的希望。你想想吧，弥赛亚将通过谁出来？将要从以撒而出，亚伯拉罕知道这信息已经有二十五年了：“**万族要因你的后裔蒙福**”，亚伯拉罕会不会问神：“你应许说救恩将通过我、通过我的后代而出，但现在你要我把这救恩的根源给除掉吗？”在这三天的旅途中，他不仅是一直在为自己的儿子心痛如绞，从一个角度上说，他是在往地狱的路上走！

加尔文这样说：“亚伯拉罕巨大悲痛的原因不是他自己的悲衰，不是因为要去杀掉他唯一的儿子，不是因为他的家门从此香火断绝。亚伯拉罕巨大悲痛的真正原因是：当他儿子死去的时候，整个世界的救恩希望看来也将破灭了。”

这真是把我们对这段经文的理解提升到一个完全不同的高度，不是吗？神好象是要他去毁灭整个人类的希望。我不知道今天那些热衷于教会增长运动的人们对此作何想，不知他们会怎么说，我指的就是那些运用现代公司经营、推销方

式的实用主义者们，只要教会人数增加，用什么方法都可以的人们。我不知道他们是否会认为亚伯拉罕在做一件很有智慧的事，因为他是在把教会来源给牺牲掉了。这实在是太不合理了，按今天这种实用主义的思维方式，他们应该会劝亚伯拉罕不要如此去行，这可真是个试验啊。

上个礼拜我收到一封邀请函，去参加一个“男人聚会”。说实在的，我并不那么喜欢那种单一性别的聚会，我更喜欢男人、女人、孩子们一起的聚会。就象那次他们举办“蒙约者大会”。就好象这个名称就会很吸引人，假如那是一场足球赛的话，可能才会是那么回事。

这次的邀请函上写明了聚会的目的，我来读给你们听一听：“这是一个极好的机会，让您来好好听一听、想一想基督徒的信仰可以怎样影响你的生活。”

我不想对这种以人为中心的活动做太多的批评，这里当然也有一定的道理。接着下面是一连串的大会讲员：两名大牌足球教练，一位社会学家，两位国会议员、一名宇航员、二名职业运动员、三名大公司总裁以及其他几位官员。没有一位神学家，没有一名牧师，没有一位神学院教授。我斗胆猜想一下，他们不愿意让这样的人来参加。我不知道为什么，或许不想让听众扫兴？可这是基督教的活动，你至少请一位吧？象司普罗、巴刻或肯尼迪 [注：佛罗里达州著名的牧师、神学家]，若是这样我或许就去了。假如我是名足球教练，想要去学点战术什么的，或许还有点理由，可我为什么要去听一名足球教练来告诉我关于基督教信仰？为什么不去神学院听呢？

我常常听到有人劝我说，假如教会不做这个不做那个，我们教会就无法生存下去。但是假如这个、那个不是圣经的要求，那我倒是不愿意让我们教会生存下去。这样的人是在告诉我，除非你们按照人设计出来的各种有效方式来做，（说实在的这些方式本身倒并不一定是坏事），你们的教会就不行了。但我在圣经上却怎么也找不到这样的教导？作为一个教会，我们可以决定来做很多事情，搞很多活动，但这些事、这些活动没有一样是必须的，没有一样是使我们的教会之所以成为教会的理由。我自己当然也喜欢参加各样的活动。

我们必须认识到，在神的话面前，亚伯拉罕愿意牺牲不仅是他最心爱的，并且看上去是他唯一的希望。我们教会长老开会的时候也常常提到，于其说我们教会是改革宗教会，不如说是正在改革中的教会。我们不是完美的教会，我们并

不是什么都知道。我们有信仰告白，我们在尽全力在按圣经做。有时候，有人对我们说，教会应该在某件事上如何做，比方说，我们应该每个主日都领圣餐，讨论之后我们决定，我们真的应该这样做。这是符合圣经教导的，当然，我们也知道这样做会让有些人离开我们的教会。我能理解这样的人，他（她）们来向我道别，虽然我不同意他们神学观点，但我能理他们，因为本来是一个月一次领圣餐，现在是我们决定改的，但这并不能影响我们的决定，我们不会因为某××要离开就不执行决定了，我们不能因为某××生气，就不顺服神。亚伯拉罕就是一个极端的例子。他情愿牺牲那看上去不仅是他自己的唯一希望、也是整个世界的唯一希望，也不愿意违背神的话。

22: 3-9:

亚伯拉罕清早起来，备上驴，事带着两个仆人和他儿子以撒，也劈好了燔祭的柴，就起身往神所指示他的地方去了，到了三日，亚伯拉罕举目远远地看见那地方。亚伯拉罕对他的仆人说：“你们和驴在此等候，我与童子往那里去拜一拜，就回到你们这里来。”亚伯拉罕把燔祭的柴放在他儿子以撒身上，自己手里拿着火与刀，于是二人同行。以撒对他父亲亚伯拉罕说：“父亲哪！”亚伯拉罕说：“我儿，我在这里。”以撒说：“请看，火与柴都有了，但燔祭的羊羔在哪里呢？”亚伯拉罕说：“我儿，神必自己预备作燔祭的羊羔。”于是二人同行。他们到了神所接线指示的地方，亚伯拉罕在那里筑坛，把柴摆好，捆绑他的儿子以撒，放在坛的柴上。

我们马上就会来查考一下这个故事所象征、所代表的。你们在读的时候，大概也已经看到了这里与耶稣的相似性。但是，让我先来指出几点。

首先，亚伯拉罕清早起来。他没有迟疑、没有拖延。我们应该向亚伯拉罕学习，就是生活中最大的决定，也不应该迟疑不决，拖延不能解决问题。并且往往是越拖延，我们心里就越容易找出理由不去做。在对待试探、对待自己的罪上也一样，要果断、不可拖延。

第二，当我们看到以撒问他父亲那句话的时候，直是叫每一个做父母的心碎，他一点儿也不知道那将要临到他的。三天来，亚伯拉罕一路上想的都是杀他儿子的事。因此，听到以撒的这句天真无瑕的话，亚伯拉罕一定心痛欲裂。

第三，亚伯拉罕回答说：“神必自己预备作燔祭的羊羔。”我不知道亚伯拉

罕在这里是否在说谎。尽管这件事是如此令他迷惑、如此令他心碎，亚伯拉罕仍然相信，任何祭、哪怕是拿人献祭也不能满足神的要求。你是否想过这个问题：为什么耶稣必须是人？因为是人犯了罪，他成为人才能代表人。为什么耶稣又必须是神？因为人，既使是一个完美的人，也只能为他自己死。他是无法付上人类犯罪对神无限的侵犯的。既使是一个完全无辜的人也没有能力来代替别人的罪。唯有无限的神才能代替其他人来担当他们的罪、他们的羞耻。因此，既使是把人献上作祭也不够。亚伯拉罕的心里知道，就是献上以撒也不够，神必自己预备燔祭的羊羔。我毫不怀疑从最高意义上说，亚伯拉罕相信神会提供弥赛亚。顺便说一下，这是整部旧约中唯一一次提到人作为祭献上的必要性。其它地方都是动物献祭。最后，亚伯拉罕捆绑他的儿子，我们没有听到以撒说过一个不字。以撒已经不小了，很可能已经成年，亚伯拉罕已经很老迈了。因此以撒特别给我们作了一个顺服的榜样。

22: 10-14:

亚伯拉罕就伸手拿刀，要杀他的儿子。耶和华的使者从天上呼叫他说：“亚伯拉罕！亚伯拉罕！”他说：“我在这里。”天使说：“你不可在这童子身上下手，一点不可害他。现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因为你没有将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留下不给我。”亚伯拉罕举止观看，不料，有一只公羊，两角扣在稠密的小树中，亚伯拉罕就取了那只公羊来，献为燔祭，代替他的儿子。亚伯拉罕给那地方起名叫耶和华以勒（意思就是“耶和华必预备”），直到今日人还说：“在耶和华的山上必有预备。”

亚伯拉罕的手举了起来，我想一点都不必夸张，你们大家都会同意，这把匕首就象征着神的公义；也一点都不需要想象力就可以知道，捆绑以撒的代表的就是罪。你好好想一想吧。以撒被自己的罪捆绑，神公义的匕首顷刻之间就要刺入他的胸膛。让我告诉你们，来认真地思考一下那把匕首离我们的胸膛有多近，对我们、对人类的每一个人是有极有益处的。它离我们近在咫尺，只有一场车祸那么近，只有一次心脏病那么近。昨天晚上那场辩论会上，那个无神论者不知道自己离神那把公义的匕首有多近。这把匕首将把他送进不是第一次身体死亡，而是永恒的死亡。我想，这是一幅我们真正应该珍惜的画面，天使说：“你不可在这童子身上下手。”这难道意味着神不会审判罪人吗？不！下面发生的是什么呢？

神立即就提供了献祭的羊。我们决不可以把这解释成为神的恩典就意味着不再需要为罪付上代价了。当神说：“**不要伤害这童子**”的时候，他不是说我不再惩罚罪了，神立即就提供了献祭的羊。我们常常听到人说“**耶和华以勒**”，即：耶和华必有供应。说实在的，太多的时候我听到的或者是人们想要，或者是得到了某样东西，可以是吃的、穿的、住的等等、等等。但是我们必须记住，“**神是供应的神**”最主要的意思是：神是提供那真正的祭的神。我希望我们不要把神给描述得只是满足我们物质上需要的神。耶和华以勒是供应献祭本身的神，让我们把自己的思想、眼光提高一点。当然我们每天的生活的确需要物质上的供应，但我们决不可将这样的伟大崇高、令人敬畏的声明给随随便便地滥用。以色列人看到这个地方的时候，不会联想到我家的那张床、或者我的那件袍子，不会联想到他们的战车、弓箭，他们联想到的是神供应的祭。

接着是神重申他与亚伯拉罕立的约：

22: 15-19:

耶和华的使者第二次从天上呼叫亚伯拉罕说：“**耶和华说：‘你既行了这事，不留下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我便指着自已起誓说：论福，我必赐大福给你；论子孙，我必叫你的子孙多起来，如同天上的星，海边的沙。你子孙必得着仇敌的城门，并且地上万国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因为你听从了我的话。’**”于是亚伯拉罕回到他仆人那里，他们一同起身往别是巴去，亚伯拉罕就住在别是巴。

关于这约，我们已经讨论过多次了，这里就不多说了。但我想谈一件事，这约是神单方面履行的，神说：**我必……，我必……**，是神做的。这里看上去就好象神因为亚伯拉罕的好行为而奖励他，对吗？“**因为你所行的，我必……**”，这看上去是不是有点矛盾？不，一点儿都不矛盾，假如你懂得一点逻辑学的话，你就不会这么认为。前个礼拜我们刚学了亚米勒的故事，神说：“**我知道你作这事是心中正直，我也阻拦了你，免得你得罪我，所以我不让你沾着她。**”

假如神的确是象他自己所说的这样一位神，那么我要说，是神的灵在亚伯拉罕心里，使得他顺服神的话。我知道这个概念不容易理解，但这绝无矛盾之处。我的朋友们，无论用哪种不同的方式来思考这个问题都将是异端。

下面的这一半话是说亚伯拉罕必蒙福、地上的万国也必因亚伯拉罕的后裔

而得福。我告诉你们，这是圣经对后千禧年观点的证明。什么是后千禧年观点？后千禧年对历史的观点是：因着福音的原故、因着圣灵的工作，世界的每一个方面都将会受到正面的影响，不仅仅是属灵的事上。神通过在灵里重生那么多的人，将在看得见的各个领域、各个方面显明出来、见证出来，复盖全地，就如水复盖大海一样。你不必持后千禧年观点才能成为我们教会的成员，这不包括在我们的信仰告白里，但这与我们的信仰告白是符合的。这只是我个人的观点，但我认为这一观点是符合圣经，符合历史现实的。

22：20-24：

这事以后，有人告诉亚伯拉罕说：“密迦给你兄弟拿鹤生了几个儿子：长子是乌斯，他的兄弟是布斯和亚兰的父亲基母利，并基薛、哈琐、必达、益拉、彼土利（彼土利生利百加）。” 这八个人都是密迦给亚伯拉罕的兄弟拿鹤生的。拿鹤的妾名叫流玛，生了提八、迦舍、他辖和玛迦。

在这段家谱里，最重要的人物是我们马上就会看到的利百加，在整个这一章的故事里，我们可以明显看到其中与耶稣基督的相似性。一位深爱而又牺牲自己儿子的父，来到一座圣山，很可能就是后来所罗门建圣殿的那座山，也是离耶稣被钉十字架不远的地方。他和儿子由二个人陪伴，正如耶稣在十字架上时两边有二个强盗。我这样说是不是有点牵强？我不认为是牵强，我们看到，这里的二个人留在了山下。我们看到的是二个证人，更重要的是，你们是否想过这个问题：为什么耶稣的门徒们都四散逃去？我认为这非常重要，这里所发生在亚伯拉罕和以撒之间，这里一点也不会令人产生误解，以为那二人在边上鼓励以撒要勇敢些，或者以为他们在帮助亚伯拉罕。在十字架上所发生的也只是在父与子之间。圣经上一点儿也没有留余地，让我们被试探会以为那是教会与耶稣合作的事件，哪怕是教会中最忠信的人，甚至连勇敢的彼得都三次否认耶稣，逃得远远的。圣经没有留任何余地，让我们被试探会以为我们得救是耶稣与任何其他人的合作结果。

亚伯拉罕父子走的路途是三天，耶稣被钉十字架受死到复活是三天；亚伯拉罕让以撒背着柴，耶稣背着自己的十字架；使徒行传第2章清楚地告诉我们，神预定、指挥了围绕十字架的一切事件；这里亚伯拉罕为他的儿子安排了一切。但是，所有的相似性在这里结束了，正如所有的预表、影子都远远地无法与那真实相比一样：当亚伯拉罕的手举起来时，神阻止了他。我们难道不都因此而松了

一口气吗？这个故事我不知读过多少遍了，每次读到这里总是感到一阵欣慰，亚伯拉罕不必把匕首刺进他儿子的胸膛去。但是，当父把自己的儿子献祭的时候，那些把耶稣钉死在十字架的大钉子没有收回，它们沾满了所有得救之人的罪。父差了子来，作为我们的赎罪祭。换句话说，当亚伯拉罕父子所预表的事件真正发生的时候，那把匕首深深地刺了进去，那是比单单死亡不知要大多少倍的痛苦。那是许多死的痛苦、那是罪受惩罚的痛苦、那是公义的神将他的全部忿怒倾倒在自己儿子身上的痛苦。这是我们无法体会得到的，父与子之间的关系这一层大概是我所能理解的最深的程度。我连想都不敢想，我会通过这样的试验。但这远远达不到那真正痛苦的深度。耶稣承担了世人的罪，父与子之间的合一与相爱竟遭断裂，虽然只是暂时的，但我们是根本无法想象，更不用说理解、体会了。

我想到我们这个系列的主题，即耶稣说的：“**你们查考这经，以为内中有永生，为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耶稣是完全的人，又是完全的神，他对亚伯拉罕父子的这个故事熟得不能再熟了。作为真正的以撒，想到这事就令他血如大汗滴般滴下。这决不是件容易之事。请你们千万、千万别弄错了，那不仅仅是被钉子钉死在十字架上。

我的朋友们，曾经有很多人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加尔文说：“假如造成耶稣如此这般汗滴的，仅仅是因为那将要忍受的被钉十字架的话，那么简直就是娘娘腔了”。因为敢于面对十字架的大有人在。真正的原因比这大得多，那是与父的分离，那是你、我的头脑无法企及的痛苦。神公义的匕首刺入了他独生子的胸膛，正是因为那发生在耶稣身上的未被阻止，才使那本应发生在我们身上的被阻止了。

完